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5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一、报告简介

本报告旨在披露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绿色金融以及社会与环境风险方面的概况、规划与目标、治理结构、政策制度、环境风险管理及流程、绿色金融创新及实践案例、自身经营对环境的影响、融资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等相关信息。同时研究分析区域经济绿色转型面临的机遇与调整，全面判断、评估、衡量和管理信贷投放产生的环境风险，从而促进信贷客户持续改善环境，实现绿色发展，也有助于更合理、高效地配置资本，促进企业低碳转型发展。

（一）报告范围

1、报告组织范围

本报告以绿色贷款、环境治理机制和环境风险管理、环境影响为主体部分，涵盖本公司所有部门。

2、报告时间范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报告发布周期

本报告为年度报告。

（二）报告采用称谓

本报告采用《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5 年度环境信息

披露报告》名称。

（三）编制依据及发布形式

本报告内容遵循中国人民银行 2021 年 7 月发布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JR/T 0227-2021）、人民银行长沙中支等九部门《关于金融支持湖南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长银发〔2021〕97 号）、人民银行长沙中支办公室《关于持续推进湖南省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长银办〔2022〕220 号）及相关要求。采用电子版形式发布，可在本行网站和常德金融超市“绿色金融服务平台”查询。

（四）报告指代说明

为便于表达，在报告中“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以“本行”表示。

（五）联系方式

地址：湖南省石门县永兴街道书香路时代华府 2 栋 123-126 号、203 号。

电话：0736-5328099。

二、年度概况

（一）总体概况

本行作为一家地方农村金融机构，秉承“客户为先，员工为本，股东为重，高效便捷，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立足“服务本土、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竭诚提供多元化、综合性的金融服务；着力支持新农村建设，

加大信贷投入，开发本土化特色产品，有效解决农民和中小企业贷款难的问题；依托“灵活、高效、便捷、细致”的服务特色，发挥资源、政策、体制、技术、品牌、业务等多方面优势，全面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和效率。本行按公司治理要求设有两会一层，即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下设五个职能部门即运营管理部、业务发展部、风险合规部、审计部、办公室及四个业务团队，截至2025年末员工（含劳务派遣）57人。2025年先后获得了“全市内保（保安）工作先进单位”“全国普惠金融服务优秀村镇银行”“明星村镇银行”等荣誉称号。

（二）规划目标

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政府实施低碳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立足县域、立足普惠金融，坚持小额、分散，专注小微、“三农”市场，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加快完善绿色金融体系，不断提升服务绿色产业发展能力，积极支持碳达峰、碳中和。

（三）开展的行动

1、立足自身，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金融，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支持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普惠金融服务监管要求，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信贷投放力度，切实提升小微企业和“三

农”服务质效，降低广大群众获得金融服务的成本。全年共发放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 58790.5 万元，小微企业贷款增速 5.53%，较各项贷款增速高 3.13 个百分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符合绿色贷款定义的贷款余额为 240 万元，较好地支持了“三农”和小微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2、推进绿色金融标准化进程，不断完善绿色信贷、转型金融等产品的认定标准和支持政策

本行认真践行普惠金融服务工作要求，积极推进绿色金融标准化进程，贷款客户实行抵押登记费、评估费、小额账户管理费等一系列免费服务政策，主动让利于民。2025 年共减免个人客户服务费约 106.1 万元，减免涉企客户金融服务费约 18.8 万元，惠及客户 4.8 万余户。通过推行一系列减免和优惠政策，降低了贫困地区群众获得金融服务的成本，使广大群众真正享受到“负担得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了公众对金融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更好助力绿色金融标准化进程。

3、积极践行绿色低碳运营理念

我行积极开展运营电子化、信息化、数字化转型，倡导绿色低碳工作、出行和生活方式，降低碳排放水平；积极推动绿色办公、淘汰部分高能耗设施设备，使用更低功耗的机器、灯具及控制设备等；倡导绿色出行，鼓励本行员工在办理业务、开会培训以及通勤时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主要工作成效如下：

表 1：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关键成果和绩效表

类别	指标	单位	数值
绿色金融业务	绿色贷款余额	万元	240
温室气体排放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 1 + 范围 2）	吨二氧化碳当量	147.79
	其中：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 1）	吨二氧化碳当量	38.72
	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 2）	吨二氧化碳当量	89.74
	上下游活动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 3）	吨二氧化碳当量	19.33

二、环境相关治理结构与政策制度

（一）治理结构

本行对标最佳社会责任实践，不断探索可持续发展路径，从治理结构方面不断加强对绿色金融工作的组织保障。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将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作为深化改革的重要抓手，构建制度体系，健全治理机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三、环境风险与机遇

（一）环境风险影响

1、政策风险

目前本行还未建立完整的绿色信贷管理体系，未明确绿色金融业务服务范围和目标。另外，资金投放行业范围、客群范围筛选不够精细，与“双碳”目标衔接不够紧密。金融产品定价上，还未纳入碳定价策略机制，使得信贷服务无法充分反映绿色属性，尚未形成市场导向型的信贷服务，不利于绿色资源的有效配置。

2、法律风险

在环境领域，我国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若本行未能认真遵守相关要求，可能会带来因罚款和判决导致的成本增加等风险。相关融资主体涉及环境事件时，银行机构等债权人面临着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3、制度风险

企业绿色信息披露制度不健全。环境污染信息未纳入征信。各类信息分布分散，缺乏集中、整合和共享的机制，使得绿色金融服务联动不畅。

（二）环境机遇分析

环境、气候与生态相关风险将会对经济的发展前景和发展模式造成巨大影响，也对本行乃至整个银行业带来巨大挑战，因此作为服务和促进经济发展的银行业，应加快完善银行管理制度与环境信息披露制度，避免因环境、气候等带来的潜在风险。

本行应主动将绿色金融纳入银行整体发展战略中，一是完善绿色金融业务内控合规制度。业务上明确绿色金融业务服务范围和目标，将碳定价纳入全流程风险控制，建立绿色账户体系，便于监测资金流；二是建立绿色客户名单，围绕绿色、低碳与高质量发展等要求选择客户，并适时调整客户结构；三是加大科技赋能力度，促进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融合发展，做小微和“三农”企业绿色低碳转型的“放大器”。

（三）环境风险管理及流程

1、实施差异化管理

由于单个公司和项目面临的风险影响范围不同，为了管理单个公司和融资项目两类对象，可分别设计不同侧重的管理方案。同时，在实行绿色信贷过程中，本行实行名单制管理。建立“环境与社会风险客户名单”，把涉及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纳入名单之内，对于名单内的客户审慎授信；对于已授信且还有贷款余额的客户，出现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应该停止对其继续授信，并按期收回贷款。

2、完善中小型银行的环境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建立了信贷环境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加强绿色信贷执行情况纳入稽核检查范畴，定期组织检查。对环境和社会风险影响突出的贷款项目，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督促整改，对违规向环境违法项目发放贷款的行为严肃查处。

四、自身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编制的《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参照 GB/T 32150《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的流程和要求，本行按照：1) 确定碳排放核算边界；2) 识别主要的二氧化碳源；3) 确定核算方法；4) 选择与收集碳排放活动数据；5) 选择或测算排放因子；6) 计算与汇总自身的碳排放量的流程开展自身运营过程的核算流程开展经营活动的碳排放测算。

按照《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指导思想，在数据可获得且碳排放量显著的情况下，金融机构可将其运行和活动带来的显著的间接碳排放（如交通、大型活动等）纳入核算。

（一）核算范围与排放源识别

本行核算口径以总部机关网点、离行设备等固定/移动设备设施和供应链活动作为核算边界。

核算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核算范围划分，其自身运营碳排放维度的排放源包括如下领域：

1. 范围一

银行机构自身运营边界内所产生的直接排放，指核算边界内固定和移动燃烧设备中发生氧化燃烧过程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包括：食堂消耗的液化石油气，公务用车消耗的汽油。

2. 范围二

银行机构自身运营边界内所产生的间接排放，指总部机关网点消耗外购电力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包括：公共机构照明、空调（新风）、电梯、办公设备、ATM 配套等。

3. 范围三

银行机构自身运营相关的供应链端所产生的间接排放，指供应链端所产生的间接碳排放。根据数据可获得性原则，此次计算只包括：垃圾分类处理产生的排放，日常办公消耗的 A3/A4 纸质张、合同用纸及凭证用纸，不包括差旅产生的排放。

（二）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与构成

结合《湖南省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试点工作方案》和《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要求，本行测算了 2025 年自身经营活动资源消耗情况和温室气体碳排放量，结果如下：2025 年度自身运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 1、范围 2 和范围 3）为 144.79 吨二氧化碳当量，按照员工总人数 56 计算，人均温室气体排放约 2.64 吨二氧化碳当量。

表 2：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自身运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构成

范围	排放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占比	人均排放量（吨二氧化碳当量/人）
范围 1	38.72	26.20%	0.69
范围 2	89.74	60.72%	1.60
范围 3	19.33	13.08%	0.35
总计	147.79		2.64

按照主要排放源分析，排放最高的前三名分别为：总部机关及各支行网点消耗外购电力如公共机构照明、空调（新风）、办公设备、ATM 配套等产生排放 89.74 吨二氧化碳当量，占比 60.72%；食堂消耗的液化石油气，公务用车消耗的汽油等产生排放 38.72 吨二氧化碳当量，占比 26.20%；其他间接消耗产生排放 19.33 吨二氧化碳当量，占比 13.08%。

五、投融资活动环境影响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编制的《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参照 GB/T 32150《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的流程和要求，本行 2025 年没有月均融资额大于 500 万元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贷款，故暂不涉及投融资活动环境影响信息披露。